

## **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9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表决方式、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

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(2)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，并同意以 109.1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.0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6 日